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114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扬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发展等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上述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后续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式行使监事会职权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庆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兴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00%的股权，公司此次向其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安庆兴凯的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向其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安庆兴凯提供借款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